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存放点及约定库容,申请新增存放点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保税港大街6号,新增存放点约定库容:氧化铝5万吨。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为前述事项出具担保函。

根据炬申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本次拟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5万吨(具体库容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信息为准),以5,100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10月29日氧化铝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2411的期货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29%)。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约定库容等最终以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湘	是	540	5.62	1.9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0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李建湘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建湘	是	200	2.08	0.72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96,134,983	34.44	42,065,020	45,465,020	47.29	16.29	45,465,020	100	26,636,217	52.57
李江	10,476,406	3.75	0	0	0	0	0	0	7,857,304	75
宾建存	10,797,605	3.87	0	0	0	0	0	0	0	0
李清	7,940,544	2.84	2,430,000	2,430,000	30.60	0.87	0	0	0	0
合计	125,349,538	44.91	44,495,020	47,895,020	38.21	17.16	45,465,020	94.93	34,493,521	44.5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为47,895,020股,占合计股份总额的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关于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689.78	0.7390%	
A股	256.65	0.2750%	
合计	946.43	1.0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86.98	8.7718%	7240.55	7.7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6.98	8.7718%	7240.55	7.7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企业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333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企业于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89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此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期限届满,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企业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本企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333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企业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5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50%。 此次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7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发现公司存在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53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二)项“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以及9.8.2条规定“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芝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集团”)已就公司的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作出了兜底承诺:若终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该等责任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黑五类集团承担,黑五类集团就该承诺提出了可行的履行方案。但若黑五类集团的前述承诺在2024年11月22日前不具有充分履行保证措施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及主要原因

2020年,南宁儿童医院因PPP项目建设需要,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5.05亿元项目专用贷款,双方就此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用途为用于南宁儿童医院PPP项目建设及置换交通银行已发放的项目专项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南宁儿童医院、南宁儿童医院的母公司广投国医及广投国医的全体股东分别对南宁儿童医院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其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发放了该PPP项目专项贷款。

公司作为广投国医第一大股东,以持有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该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553万元)为限,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但因该担保事发十分紧急(南宁儿童医院须限时置换原在交通银行的项目专项贷款,否则在交通银行的部分贷款将逾期,影响项目其他贷款额度发放),故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履行审议及披露。

2022年11月8日,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以南宁儿童医院违约为由,主张宣布上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并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判令各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南宁中院经对本案进行审理后,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双方均存在过错。南宁中院于2023年10月就本案作出如下一审判决[(2022)桂01民初1054号]:

(一)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贷款本金199,896,770.87元;

(二)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的利息为6,007,564.28元、复利67,705.25元;2022年9月22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的约定计算);

(三)南宁儿童医院赔偿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律师费45,000元;

(四)广投国医对南宁儿童医院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投国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五)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南宁儿童医院自2020年9月10日至2041年12月31日在《南宁市儿童医院PPP项目合同》《南宁市儿童医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收益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广投国医持有的南宁儿童医院11,447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投国医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七)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投国医3,140.84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八)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甄苗持有的广投国医6,333.84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甄苗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九)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鄄悦翔持有的广投国医1,972.32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鄄悦翔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十)对南宁儿童医院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1/2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对上述担保及诉讼事项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担保涉诉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一审判决第(十)项,改判本公司不需承担责任。上诉理由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案涉《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无效,且本公司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0条规定【越权担保的民事责任】……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一审判决第(十)项超出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对本公司持有的广投国医6,553万元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的第(十)项判决为:对南宁儿童医院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不能清偿时,由本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假设南宁市儿童医院不能清偿债务的1/2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广投国医6,553万元股权价值范围时,则判决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超出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且与法院认定本公司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无效仅承担过错责任相违背(即缔约过失责任大于合同履行利益)。因此,即使判令本公司承担责任,责任范围亦应是以本公司持有的广投国医36.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53万元)的1/4为限。

广西高院就本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二)推动该PPP项目的回购程序

南宁市政府相关部门已作出回购南宁儿童医院PPP项目决定,将按政府PPP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回购,取得的回收款将优先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债务。南宁儿童医院的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已形成的项目投资约为5亿元,预计回购的资金可覆盖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债务。公司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回购进程,该项目回购将有利于解决南宁儿童医院的银行债务和公司的相关担保。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该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向公司作出承诺,若终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该等责任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黑五类集团承担,具体如下:

“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市儿童医院的贷款纠纷案,一审法院认定你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判决你公司应对南宁儿童医院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按前述判决的最坏结果计,你公司最高应承担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南宁分行20,601.70万元债务1/2(即10,300.85万元)的赔偿责任。我公司就你公司因上述案件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作出兜底承诺:若你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由我公司全额承担。为确保前述承诺的充分履行,我公司将在2024年11月22日前筹措不少于1.03亿元的资金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履行承诺保证金,若终审法院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前述保证金的,我公司将在终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你公司补足差额资金。”

(四)强化管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防止和杜绝此类违规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将组织董事会及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持续完善担保管理、风险管理等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杜绝管理漏洞,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二)项“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以及9.8.2条规定“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尽快解决上述风险事项,预计将在一个月内得到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已就解决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兜底承诺:若终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该等责任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黑五类集团承担。但若黑五类集团的前述承诺在2024年11月22日前不具有充分履行承诺的保证措施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7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核查,现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询一:根据《2024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往来款4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韦清文、胡泊发生业务性借款802.54万元,与多家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深圳天臣电池有限公司、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存在往来款。同时,你公司在该文件中注明“关联自然人借款为开展公司业务而发生,鉴于该业务付款方式不符合规范,已在本报告日前收回530万元,余款正在办理结算中”。请你公司:

一、说明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借款形成的原因、时间、具体金额、后续收回情况、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细说明借款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情形,相关往来款及借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回复:

公司《2024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反映的与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重要股东、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深圳天臣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臣”)、具有控制权的非企业单位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五象养老中心”)、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控制的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儿童医院”)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时任监事会主席胡泊等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如下:

1、与黑五类集团、深圳天臣的往来款项形成原因

公司在第一季度末和第二季度末为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的高峰期,在前述期间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偿还银行的到期贷款,为不产生银行贷款逾期,公司在2024年3月份向深圳天臣共借款1,000万元,在2024年6月份向黑五类集团共借款400万元,前述借款均用于公司偿还相关银行的到期贷款。在偿还银行贷款并实现转贷后,再将借款归还出借方(黑五类集团、深圳天臣),属于公司先借后还的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与五象养老中心、儿童医院的往来款形成原因

五象养老中心、儿童医院均是南宁市政府立项并以PPP模式建设的大型公办公益性医养机构,按相关协议公司取得相关PPP项目的经营权。

(1)公司已取得五象养老中心PPP项目的经营权,且财务权也均由我公司控制,该中心的理事长、主任、财务负责人均为我公司派出人员担任。在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持股72.12%的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该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向五象养老中心出借了共3,937.53万元,用于五象养老中心向国家开发银行还本付息,资金往来均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由于五象养老中心为非营利组织和非企业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包括企业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未将五象养老中心的报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2)我公司作为负责建设和运营南宁儿童医院PPP项目社会资本方一一广投国医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于2021年3月19日向南宁儿童医院提供200万元资金用于PPP项目建设,广投国医持有儿童医院59.31%的股权,按PPP合同负责建设及运营管理南宁儿童医院。基于前述股权关系,结合该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判断我公司对儿童医院具有控制权,在儿童医院项目建成后将具有经营控制权,且该200万元资金用于儿童医院的经营活动,在出借该资金时公司认为该资金往来不构成财务资助,因此未就为南宁儿童医院提供200万元资金借款的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由于我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偏差和判决有误,是其时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

因儿童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已涉及刑侦调查,包括儿童医院等相关主体的资料被封存,该款项目前暂时无法收回。

3、公司为儿童医院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南宁儿童医院基于建设PPP项目的需要,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借款人民币5.0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南宁儿童医院公司PPP项目建设及置换交通银行已发放的项目专项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每年还贷款本金两次。儿童医院、广投国医及广投国医的股东分别对前述贷款提供相关担保:

(1)儿童医院以其在《南宁市儿童医院PPP项目合同》项下的21年运营期内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广投国医以其持有儿童医院的59.3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广投国医的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广投国医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6,553万,股东甄苗持股6,333.84万、股东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140.84万、股东鄄悦翔持股1,972.32万。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553万元)为限为南宁儿童医院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签署该担保协议原因:一是公司系广投国医第一大股东、按协议约定为该PPP项目经营控制方,其后续经营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畴,且该贷款用于该项目建设专款专用;二是南宁儿童医院系南宁市政府的公益PPP项目,该担保事发紧急(需紧急完成置换南宁儿童医院原在交通银行已发放的项目专项贷款,否则交通银行的贷款将逾期,影响项目其他贷款发放),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

该事项发生时,时任董事长为韦清文先生、总经理为刘辉先生、财务总监为李维昌先生,因该担保协议签署时效极为紧迫,时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同意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的情况下签署了担保协议。

4、五象养老中心、儿童医院股权穿透核查

(1)公司与五象养老中心其它股东关联关系的穿透核查

五象养老中心股权结构图如下:

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由华信长欣出资6,582万元,持股比例45.60%;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38.80%;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出资2,153万元,持股比例15%;广西天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0.30%;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0.30%。股东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和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为事业单位。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该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积淞,监事为叶晓琳。

广西天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黄月文和黄其谦,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该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黄月文,监事为黄其谦。

华信长欣分别由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72.1185%;自然人陆柳蓓出资1,165万元,持股比例15.0032%;广西天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2.8783%。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经按《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条款进行全面核查,华信长欣、五象养老中心的其它股东以及涉及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儿童医院其它股东关联关系的穿透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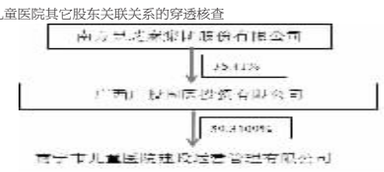

儿童医院由广投国医出资11,447万元,持股59.3109%;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出资7,853万元,持股40.6891%(历史股东: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出资7,853万元,出资比例40.6891%)。另一现任股东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历史股东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均为事业单位,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投国医分另由我公司出资6,553万元,持股36.4056%;自然人甄苗出资6,333.84万元,持股35.188%;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3,140.84万元,持股17.4491%;自然人鄄悦翔出资1,972.32万元,持股10.9573%。

经公开信息查询,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西广投昌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方阳持股50%;该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方阳,监事为欧阳润华。广西广投昌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高可洁和昌金泽,持股分别为80%和20%;该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为高可洁,监事为昌金泽。

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条款进行全面核查,儿童医院、广投国医的其它股东以及涉及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时任董事长的往来款形成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向时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共支付772万元,该款项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40周年庆典活动的相关款项和董事长正常履行职务的业务用款。

(1)2024年系公司创立满40周年,“南方黑芝麻”已成为具有40年历史的国货老品牌,公司拟以40周年庆为契机加大品牌和产品宣传力度。为此,经经营班子会议决定,公司拟聘请香港明星为代言人和庆典活动嘉宾,举办以“黑芝麻·中国心”为主题40周年系列庆典活动。因韦清文董事长与拟聘请的明星较为熟识,为减少费用支出降低活动费用,公司安排韦清文先生全权负责与相关明星洽谈合作事宜并支付劳务费用,此后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并初步敲定活动排期。公司向韦清文董事长支付的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其支付前述代言人和活动嘉宾的费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八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各职能部门(个人)用款时,经手人应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应随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公司就聘请代言人和明星嘉宾的事项已与相关方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根据合作意向通过韦董事长个人账户向相关方预付相关款项,但由于尚未正式签订合作合同,该资金支付时未能随附有效经济合同,因此相关资金支付不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前述原因经自查自